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5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業別：*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
採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 09:30-09:44
收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
報告日期：115年05月18日
報告編號：EV26EH209#4 ~ #11
樣品特性：液態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
檢 測 項 目	單 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 註
		NO. 25 行政大樓 3F 南 419 #4	NO. 26 行政大樓 3F 北 324 #5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NO. 27 行政大樓 設備 組 3F 南廁所 #6	NO. 28 行政大樓 國文 科 3F 東 #7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NO. 29 行政大樓 4F 北 424 #8	NO. 30 行政大樓 4F 北 424 #9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NO. 31 行政大樓 4F 北 423 #10	NO. 32 行政大樓 4F北 423 #11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

1.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，共計1頁，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，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，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。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（MDL）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I-01)、簡尚哲(EVI-04)、黃明芬(EVI-05)
有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O-02)、簡尚哲(EVO-03)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報告專用章
精準環境(股)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 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5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業別：*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
採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 09:30-09:44
收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
報告日期：115年05月18日
報告編號：EV26EH209#4 ~ #11
樣品特性：液態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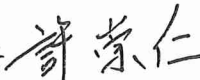
檢 測 項 目	單 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 註
		NO. 25 行政大樓 3F 南 419 #4	NO. 26 行政大樓 3F 北 324 #5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NO. 27 行政大樓 設備 組 3F 南廁所 #6	NO. 28 行政大樓 國文 科 3F 東 #7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NO. 29 行政大樓 4F 北 424 #8	NO. 30 行政大樓 4F 北 424 #9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NO. 31 行政大樓 4F 北 423 #10	NO. 32 行政大樓 4F北 423 #11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

-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，共計1頁，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，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，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。
-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（MDL）。
-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-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I-01)、簡尚哲(EVI-04)、黃明芬(EVI-05)
有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O-02)、簡尚哲(EVO-03)
- 依據113.11.25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：大腸桿菌群 <6MPN/100mL。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報告專用章
精準環境(股)公司
負責人：何 賢 德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 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5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業別：*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
採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 09:46-10:01
收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
報告日期：115年05月18日
報告編號：EV26EH209#12 ~ #19
樣品特性：液態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
檢 測 項 目	單 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 註
		NO. 33 行政大樓機房 4F 南廁所 #12	NO. 34 行政大樓 機三 忠 4F 南417 #13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NO. 35 圖資大樓 1F 辦公室 #14	NO. 36 圖資大樓 1F 門廳 #15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88	NIEA E203.56B	
		NO. 37 圖資大樓 2F 門廳 #16	NO. 38 圖資大樓 3F 門廳 #17		
總菌落數	CFU/mL	73	65	NIEA E203.56B	
		NO. 39 圖資大樓 4F 門廳 #18	NO. 40 圖資大樓 5F 門廳 #19		
總菌落數	CFU/mL	80	65	NIEA E203.56B	
		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

1.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，共計1頁，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，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，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。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（MDL）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I-01)、簡尚哲(EVI-04)、黃明芬(EVI-05)
有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O-02)、簡尚哲(EVO-03)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報告專用章
精準環境(股)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 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5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業別：*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
採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 09:46-10:01
收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
報告日期：115年05月18日
報告編號：EV26EH209#12 ~ #19
樣品特性：液態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
檢 測 項 目	單 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 註
		NO. 33 行政大樓機房 4F 南廁所 #12	NO. 34 行政大樓 機三 忠 4F 南417 #13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NO. 35 圖資大樓 1F 辦公室 #14	NO. 36 圖資大樓 1F 門廳 #15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NO. 37 圖資大樓 2F 門廳 #16	NO. 38 圖資大樓 3F 門廳 #17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NO. 39 圖資大樓 4F 門廳 #18	NO. 40 圖資大樓 5F 門廳 #19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

1.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，共計1頁，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，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，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。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（MDL）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I-01)、簡尚哲(EVI-04)、黃明芬(EVI-05)
有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O-02)、簡尚哲(EVO-03)
5. 依據113.11.25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：大腸桿菌群 <6MPN/100mL。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報告專用章
精準環境(股)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 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5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業別：*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
採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 10:03-10:15
收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
報告日期：115年05月18日
報告編號：EV26EH209#20 ~ #26
樣品特性：液態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
檢 測 項 目	單 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 註
		NO. 41 活動中心 1F 洗手間前 #20	NO. 42 活動中心 1F 輔導室辦公室 #21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NO. 43 活動中心 1F洗 手間前 #22	NO. 44 活動中心 1F 體育組辦公室 #23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NO. 45 活動中心 2F 左 #24	NO. 46 活動中心 2F 右 #25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NO. 47 活動中心 3F 左 #26	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	NIEA E203.56B	
		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

1.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，共計1頁，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，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，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。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（MDL）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I-01)、簡尚哲(EVI-04)、黃明芬(EVI-05)
有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O-02)、簡尚哲(EVO-03)

檢驗報告專用章

精準環境(股)公司

負責人：何 賢 德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5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業別：*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
採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 10:03-10:15
收樣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
報告日期：115年05月18日
報告編號：EV26EH209#20 ~ #26
樣品特性：液態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
檢 測 項 目	單 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 註
		NO. 41 活動中心 1F 洗手間前 #20	NO. 42 活動中心 1F 輔導室辦公室 #21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NO. 43 活動中心 1F洗 手間前 #22	NO. 44 活動中心 1F 體育組辦公室 #23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NO. 45 活動中心 2F 左 #24	NO. 46 活動中心 2F 右 #25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NO. 47 活動中心 3F 左 #26	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	NIEA E215.53C	
		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

1.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，共計1頁，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，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，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。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（MDL）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I-01)、簡尚哲(EVI-04)、黃明芬(EVI-05)
有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O-02)、簡尚哲(EVO-03)
5. 依據113.11.25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：大腸桿菌群 <6MPN/100mL。

檢驗報告專用章
精準環境(股)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 許崇仁